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7號

上訴人 川陵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德山

被上訴人 楊春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判決主文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第2項上訴人應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470元，其中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亦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復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被上訴人係50年3月3日00年0月0日生，其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即115年3月2日）止，可工作期間為3年5月23日（3.48年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該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被上訴人3.48年薪資總額824,100元（27,470元×30月）核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4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如對本裁定關
03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04 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6 書記官 黃怡惠